

(11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局/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）的（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2024 年排水管道建设一期工程—东泉路、东大梁东街、赛马场路支巷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、监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2024 年排水管道建设一期工程—东泉路、东大梁东街、赛马场路支巷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、监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万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上年度从业人员 33 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为 777.1 万元，上年度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万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15 日

